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自字第29號

自訴人 王鍊登
被告 北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北星圖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偉祥

被告 新形象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偉賢

被告 顏義勇

上六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蘇清文律師

吳詩凡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如附件之刑事自訴暨證據保全聲請狀所載。

二、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自訴人王鍊登對被告等6人提起本件自訴，原雖有委任郭峻誠律師、陳美娜律師為自訴代理人，然本院已分別於109年10月28日、110年5月5日收受解除委任陳美娜律師、郭峻誠律師之解除委任狀，此有刑事陳報暨解除委任狀、解除委任狀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45頁、第245頁）。嗣經本院於110年5月7日裁定命自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

該裁定業已於110年5月10日送達自訴人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7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即宏凱新境住戶管理委員會管理員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5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業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詎自訴人於前開裁定合法送達後迄今仍未依法選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揆諸上揭說明，本件自訴人之自訴程式顯有未備，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白	光
								華	
								洪	珮
								婷	
								林	米
								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	記	官	連	思	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